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石曜禎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202
電子信箱：0196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20182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，加班補休之最終補休期限為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加班補休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2-1條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
- (二)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-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」

二、次查勞動部107年2月27日修正發布勞基法施行細則部分條

人事室 112/12/01 08:36



1120010967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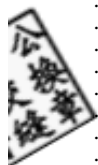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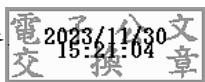
文，其中新增第22-2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，補休期限係由勞雇雙方協商，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，並利勞雇雙方遵循，擬明定最終補休期限，又補休期限屆滿後，勞雇雙方不得再協商約定延長之。有關最終補休期限，於參考各界意見並顧及實務運作可行性，擬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（如：週年制、曆年制、教學單位之學年度、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），以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補休期限之末日。

三、綜上，適用勞基法之員工加班補休，縱使勞雇雙方協商約定補休期限超過法定規定，雇主仍應按勞基法第32-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-2條規定，以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為補休期限之末日，結算延長工時工資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

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新
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線